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簽立計劃抵押及承諾契據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簽立計劃抵押及承諾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押記人(彼等為本公司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該等香港銀行之抵押受託人之利益簽立債權證。每份債權證均構成對有關押記人之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作為全數支付及解除抵押義務之持續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一天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該等香港銀行給予若干正面及負面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定計劃抵押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之若干方面。該等債權證構成第一批給予該等香港銀行之計劃抵押。就此，本公司於同日收到暫緩還款信件，指該等香港銀行同意不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支付其任何現有融資之款項，以協助就重組現有融資進行磋商。暫緩還款信件不會影響到任何香港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本集團進行之磋商的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香港銀行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融資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香港銀行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債權證。於簽立重組協議後，承諾契據將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在適當時將會就任何有關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向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茲提述董事會及認購人之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內採用之詞語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簽立計劃抵押及承諾契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欠繳根據彼等應付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統稱為「銀行」)之現有銀行融資而尚欠該等銀行之款項。根據本公司與該等銀行之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已同意，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會就其若干資產簽立抵押文件，作為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家公司)應付若干銀行之義務的抵押。據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以下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押記人」)：

- 昌華有限公司；
- 嘉慶有限公司；
- 興運有限公司；
- 熊濤有限公司；
- 廣運有限公司；
- 立群有限公司；
- 立毅有限公司；
- 毅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毅力電子有限公司；

- 毅力地產有限公司；
- 堅毅實業有限公司；及
- 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各自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香港銀行」)之抵押受託人(「抵押受託人」))之利益簽立債權證(「債權證」)。每份債權證均構成對有關押記人之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並作為全數支付及解除抵押責任(誠如各債權證內所界定)之持續抵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一天簽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該等香港銀行給予若干正面及負面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定計劃抵押(定義見承諾契據)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之若干方面(「承諾契據」)。該等債權證構成第一批給予該等香港銀行之計劃抵押。就此，本公司於同日收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該等香港銀行之聯席協調銀行)之暫緩還款信件(「暫緩還款信件」)，指該等香港銀行同意不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支付其任何現有銀行融資(「現有融資」)之款項。暫緩還款信件不會影響到任何香港銀行於任何時間退出就任何重組與本集團進行之磋商的權利，而於退出後，任何香港銀行有權要求及強制執行其於現有融資之任何權利，而任何香港銀行可要求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該等債權證。

根據承諾契據，本公司及本公司以下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Din Wai Electronics Limited；
- Ngai Lik (BVI) Limited；
- Ngai Wai Plastic Manufacturing Limited；
- Shing Wai Limited；
- 忠毅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毅力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 歐冠有限公司；
- Quest Assets Ltd.；
- Callington Industries Ltd.；
- 東莞鳳崗毅力電子有限公司；及
- 忠毅(清遠)電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承諾，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該等香港銀行簽署正式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或以前，會簽立或促致簽立餘下之計劃抵押(包括向抵押受託人(代表該等香港銀行)轉讓債務、債權證、股份押記、質押股本權益及或公司擔保)。於簽立重組協議後，承諾契據將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鑑於需要該等香港銀行合作方可讓本集團實施解決方案解決其財政困難，而本公司之生存與其附屬公司之生存乃直接或間接互相依賴，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計劃抵押及承諾契據，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及有商業利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在適當時將會就任何有關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向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現時未能確定認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故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在本公佈內發表之見解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